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軍金訴字第4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信涵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軍偵字第57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劉信涵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如附表編號2、3、4所示之物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劉信涵為現役軍人，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30日某時許，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李小龍」、「總幹事」之人，及其所屬通訊軟體Telegram「VIP橋頭地檢署」群組之詐欺集團成員等人所屬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工作。嗣劉信涵與「李小龍」、「總幹事」，及其所屬「VIP橋頭地檢署」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犯加重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犯意聯絡，該詐欺集團成員先於臉書刊登投資廣告，適林保妤於000年0月間瀏覽該訊息而加入通訊軟體LINE「魚躍龍門」群組後，由該詐欺集團成員佯以向林保妤交流股票投資訊息，藉此取得林保妤信任，指示林保妤於指定時間，至指定地點面交現金新臺幣（下同）54萬元與專員，以此方式著手詐欺林保妤，惟因林保妤先前已遭投資詐欺，察覺有異後向員警

01 報案，遂未陷於錯誤，然為協助員警誘捕面交車手，乃假裝  
02 同意面交投資款項。嗣劉信函即依照「總幹事」之指示，傳  
03 送身分證及其個人照片至「VIP橋頭地檢署」以製作偽造如  
04 附表編號3所示具特種文書性質之名牌工作證，並依照「李  
05 小龍」之指示，持上開偽造之名牌工作證，及如附表編號2  
06 所示、表彰已收取款項用意具私文書性質之勁德資本顧問股  
07 份有限公司（下稱勁德公司）存款憑證，於113年9月6日15  
08 時15分許，至南投縣○○市○○○路000巷00○0號，向林保  
09 好提示前開偽造名牌及蓋有偽造「勁德資本顧問股份有限公  
10 司」、「林士育」、「劉志雄」印文各1枚之存款憑證，用  
11 以表示其為勁德公司專員，而向林保好收取現金而行使之，  
12 足生損害於林保好及上開文書名義人，然於劉信函向林保好  
13 收取54萬元時，為埋伏之員警當場以現行犯逮捕而未遂，並  
14 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而悉上情。

15 二、證據部分除補充被告劉信函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  
16 白，及「本案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  
17 罪防制條例之罪名，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未採為判決之基  
18 礎」、「按刑法上詐欺取財罪之成立，係以犯罪行為人實行  
19 詐術，使被害人陷於錯誤，因此為財產上處分為要件，且有  
20 既、未遂之分。換言之，只要犯罪行為人基於不法所有之意  
21 圖及詐欺故意，著手於詐欺行為之實行，使被害人陷於錯誤  
22 而將財物交付者，即為既遂；反之，倘被害人未陷於錯誤，  
23 而無交付財物，或已識破犯罪行為人之詐欺伎倆，並非出於  
24 真正交付之意思，所為財物之交付（如為便於警方破案，逮  
25 捕犯人，虛與委蛇所為之交付，或為教訓施詐者，使其需花  
26 費更多之取款時間或提領費用，故意而為之小額（如1元）  
27 匯款等），即屬未遂（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577號判決  
28 意旨參照）。查本件依告訴人林保好於警詢、本院所述經  
29 過，被告與暱稱『李小龍』、『總幹事』及詐欺集團成員已  
30 著手向告訴人施用詐術，並派出面交車手即被告向告訴人收  
31 取詐欺款，惟因告訴人已察覺有異，配合員警查緝被告，故

01 本件被告收款時，遭埋伏員警查獲而未取得款項，屬未遂  
02 犯」等理由，其餘均引用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05 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06 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  
07 種文書罪、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洗錢防制  
08 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本案詐欺集團偽  
09 造「勁德公司」印文、「林士育」印文、「劉志雄」印文之  
10 行為，為偽造「勁德公司存款憑證」私文書之階段行為，不  
11 另論罪；本案詐欺集團偽造「勁德公司」專員「林士育」識  
12 別證、「勁德公司」存款憑證後，推由被告持以行使，偽造  
13 特種文書、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14 亦不另論罪。公訴意旨雖漏論被告偽造「劉志雄」印文1  
15 枚，惟偽造「劉志雄」印文行為，屬偽造上開私文書之階段  
16 行為，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又公訴意旨認  
17 被告本案詐欺犯行已達既遂，容有誤會，業如前述，惟既、  
18 未遂僅係犯罪狀態不同，罪名並無差別，自毋庸變更起訴法  
19 條。

20 (二)被告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李小龍」、「總幹事」等人  
21 以共同犯罪之意思而參與本案詐欺取財等犯行，並由被告負  
22 責行使偽造之工作證、存款憑證及取款等工作，是被告雖未  
23 親自對告訴人實施詐術行為，然被告在本案三人以上共同犯  
24 詐欺取財未遂、一般洗錢未遂、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  
25 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範圍內，既負責上揭行為，分擔本案詐  
26 欺取財行為之一部，自仍應對該犯意聯絡範圍內所發生之全  
27 部結果共同負責，故被告與「李小龍」、「總幹事」等詐欺  
28 集團成員間就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一般洗錢未  
29 遂、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行，有犯意聯  
30 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31 (三)被告所犯上述各罪，乃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應依刑法第

01 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02 (四)被告已著手於加重詐欺取財行為之實行，但因告訴人係配合  
03 警方查緝被告，實際上並無交付款項之真意，並未因本案詐  
04 欺集團成員對其施用詐術而陷於錯誤，故被告此部分犯行應  
05 僅止於未遂，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6 (五)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  
07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08 得者，減輕其刑。本件因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  
09 罪，且係屬未遂，並未取得犯罪所得，故應依詐欺犯罪危害  
10 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遞減之。

11 (六)被告洗錢未遂罪部分，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  
12 行，且係屬未遂，並未取得犯罪所得，本應有洗錢防制法第  
13 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且被告參與犯罪組織罪部  
14 分，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本應有組織犯罪  
15 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減刑規定之適用，但因被告本案犯行依  
16 想像競合犯之規定，應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故  
17 就上開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均於刑法第57條量刑  
18 時，併予審酌。

19 (七)爰審酌被告實施如事實欄所示之犯罪，欲造成他人蒙受財產  
20 損害，行為實有可議。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參以被告居於  
21 下層車手地位，依指示取款而參與犯罪分工；及被告參與犯  
22 罪組織罪及洗錢罪部分，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  
23 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減刑事由；然未能與  
24 告訴人達成和解，以獲取諒解，復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  
25 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暨經濟狀況之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26 文所示之刑。另被告所犯洗錢罪部分，審酌被告未因本案獲  
27 取犯罪所得，且應從重罪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  
28 斷，爰裁量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以符罪刑相當原則。

#### 29 四、沒收

30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31 否，均沒收之；犯詐欺犯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

01 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  
02 為所得者，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定有明  
03 文。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手機，為被告所有並持之與本案詐  
04 欺集團其他成員聯絡所用，業據被告供陳明確，並有手機群  
05 組截圖照片在卷可憑；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存款憑證、工  
06 作證，作為被告向告訴人收取詐欺款項時配戴並出示及收取  
07 詐欺款項後欲交付予告訴人所使用，上開扣押物品均屬供本  
08 案犯罪所用之物，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  
09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又因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既經宣告  
10 沒收，故其上偽造之印文，即不再宣告沒收之。

11 (二)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現金54萬元已發還（警卷第21頁，贓物  
12 認領保管單），爰不為沒收之諭知。

13 (三)本件被告與告訴人面交時即為警查獲，是被告未能取得報  
14 酬，且依卷內事證，尚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本件犯行而  
15 取得任何不法利益，自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從而，即無宣  
16 告沒收其犯罪所得之適用。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劉郁廷提起公訴，檢察官石光哲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1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宏瑋

22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孫庠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一)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3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

01 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2 (二)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  
04 有期徒刑。

05 (三)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  
07 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  
08 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9 (四)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

10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  
11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  
12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  
13 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  
14 職人員之身分，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5 (五)刑法第339條之4

16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  
1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  
21 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六)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25 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6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7 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附表

30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單位	備註
1	新臺幣54萬元現金	(略)	已發還

(續上頁)

01

2	存款憑證	1張	蓋有「勁德資本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林士育」、「劉志雄」字樣印文各1枚
3	名牌	1張	(無)
4	Iphone14 pro手機	1支(含SIM卡1張)	IMEI1:0000000000000000 IMEI1:0000000000000000

02 附件

03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軍偵字第57號

05 被 告 劉信涵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6 籍設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

07 (在押)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選任辯護人 邱文男律師

10 張琳婕律師

1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劉信涵為現役軍人,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3  
15 年8月30日某時許,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  
16 ram暱稱「李小龍」、「總幹事」之人,及其所屬通訊軟體T  
17 elegram「VIP橋頭地檢署」群組之詐欺集團成員等人所屬三  
18 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結構性  
19 組織之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工作。嗣劉信涵與「李小龍」、  
20 「總幹事」,及其所屬「VIP橋頭地檢署」之詐欺集團成  
21 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犯加重詐  
22 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犯意  
23 聯絡,由該詐欺集團成員以不詳之設備連結網際網路,於臉  
24 書刊登投資廣告,適林保妤瀏覽該訊息而加入通訊軟體LINE

01 「魚躍龍門」群組後，由詐欺集團成員佯以向林保妤交流股  
02 票投資訊息，嗣取得林保妤之信任後，指示林保妤於指定時  
03 間，至指定地點面交現金新臺幣（下同）54萬元與專員，以  
04 此方式詐欺林保妤，致其陷於錯誤，並藉以製造金流斷點，  
05 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嗣劉信涵即依照「總幹事」之指示，傳  
06 送身分證及其個人照片至「VIP橋頭地檢署」以製作偽造之  
07 名牌，並依照「李小龍」之指示，持偽造之名牌及勁德資本  
08 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勁德公司）存款憑證，於000年0月  
09 0日下午3時15分許，至南投縣○○市○○○路000巷00○○  
10 號，向林保妤提示前開偽造名牌及蓋有偽造「勁德資本顧問  
11 股份有限公司」、「林士育」字樣印文各1枚之存款憑證，  
12 用以表示其為勁德公司專員，而向林保妤收取現金而行使  
13 之，足生損害於該等文書名義人。嗣於劉信涵向林保妤收取  
14 54萬元後，為警當場以現行犯逮捕，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  
15 物，而悉上情。

16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證據清單及犯罪事實

1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信涵與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1. 被告坦承於上揭時、地，依照「李小龍」之指示，持偽造之名牌及存款憑證，擔任車手，向告訴人林保妤收取54萬元現金之事實。 2. 被告坦承於通訊軟體Telegram「VIP橋頭地檢署」群組內共計有約6至7人。
2	證人即告訴人林保妤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前已損失30萬，而於上揭時、地交

01

		付54萬與被告之事實。
3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金、名牌、存款憑證照片、被告與「李小龍」對話紀錄翻拍照片、現場密錄器影像擷圖各1份等	1. 全部犯罪事實。 2. 手機群組「VIP橋頭地檢署」群組相片即為「吸金陣」、「賞金萬兩」等字樣（見警卷第27、28頁）。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及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被告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李小龍」、「總幹事」之人，及其等所屬通訊軟體Telegram「VIP橋頭地檢署」群組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之聯絡及

01 行為之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再被告就上開犯行，係以一  
02 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  
03 規定，從一重處斷。

04 三、至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存款憑證上之「勁德資本顧  
05 問股份有限公司」、「林士育」字樣印文各1枚，請依刑法  
06 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另扣案如附表編號3、4所示之物，  
07 均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請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  
08 定宣告沒收之。另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因已由被害  
09 人領回，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  
10 附卷足佐，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爰不予聲請宣  
11 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附此敘明。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16 檢 察 官 劉郁廷